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課程重補修】實施計畫及相關說明

114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 號令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 參加對象：經補考後仍不及格、高三學生未達畢業條件者。

(一) 畢業條件：10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1.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皆須修習，且至少 102 學分成績及格。
2.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4. 其餘說明請參考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註冊組)。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上下學期名稱相同科目之學年成績(即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不及格，得申請重修。

1. 若上下學期皆不及格，兩學期皆須重修及格，才能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若只選擇一學期重修或重修後僅一學期及格，則只能取得該學期學分。
2. 若只有一學期不及格，則只須報名該學期的重修課程，重修後及格即能取得該學期之學分。若重修後仍不及格，則僅能取得原及格之學期的學分。

示例	科目	上學期成績	下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取得學分數	重修建議
例1	數學	4學分55分	4學分45分	50分	0學分	上下學期皆應重修
例2	英文	4學分56分	4學分66分	61分	8學分	可免重修
例3	歷史	2學分50分	2學分62分	56分	2學分	須重修上學期。重修後若不及格，只取得下學期2學分。

(四) 僅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若不及格，得申請重修。

(五) 除說明(三)所述條件，若因轉班而導致必修學分未修，應申請補修。

三、 上課方式：報名人數達15人成專修班，6節/1學分。不足15人成自學班，3節/1學分。若為補修則一律6節/1學分(無論專修或自學)。

階段別	課程	課程開始時間	課程資訊公告日期	備註
高三應屆	高三課程	依學生報名情形及老師授課時間調整		高三應屆生若無法於此階段補足畢業學分，則須報名高一高二之課程
高一高二 第一階段	上學期課程	7/7(一)起	預定7/4(五)	
高一高二 第二階段	其餘課程(含對開)	7/21(一)起	預定7/18(五)	須補修學分之同學請務必於此階段報名。

四、 報名期間、方式：

- (一) 高三應屆生：相關資訊(科目、報名、繳費...)於畢業日前後個別通知。
- (二) 高一二在校生：

1. 第一階段：114年7月 2日(星期三)~114年7月 4日(星期五)
2. 第二階段：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3. 報名網址：學校首頁→學生選課系統→重修→加退選
4. 繳費：相關費用(1學分240元)列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

(三) 延修生：於前述報名期間以紙本方式選課，並於上課前繳費。

五、 請假退費規定：

- (一) 請假或曠課超過1/3總時數，無法通過重修。
- (二) 若因衝堂/公假/病假/喪假…等致使缺課節數達1/3，可申請退費。
- (三) 已報名第一階段之課程，若因“上下學期平均及格”而無重修需求，可申請退費。
- (四) 退費請填妥申請表件，並視需求檢附相關資料，於8月1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教學組。

六、 注意事項：

- (一) 重補修期間若有使用冷氣需求，請至總務處詢問。冷氣使用費由該課程所有同學負擔，請選出一位代表負責收錢及儲值。
- (二) 其餘事項請至「重補修專區」查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10. 重補修)。

七、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